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中省采购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时敏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时敏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 设备清单

-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产品。
- 2) 本合同的标的品牌、数量、规格及主要配置详见附件。

二、 用户名称：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项目地址：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项目名称：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中省采购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三、 货物规格及技术方案：即交付的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各项指标应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各项指标及方案相一致。

四、 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五、 包装标准以及包装费用

- 1) 包装标准：按照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货物生产厂家出厂时原包装执行。
- 2) 包装费用：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六、 工期、交货方式以及交货地点

- 1)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方式：乙方承诺将合同货物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收货物前，货物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在途货物保险事宜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 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

八、 验收: 采购方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从以下方面对货物进行验收

- 1) 检查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
- 2) 检查货物封装是否合格, 随箱附件是否齐全;
- 3) 检查货物外观是否全新、完好, 规格型号或内部组件是否符合标准;
- 4) 软硬件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试运行是否正常;

以上验收条件均通过时, 视为验收合格。否则验收人员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九、 异议期限以及异议方式

1) 异议期限: 按照 甲方收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 执行。

2) 异议方式: 通过电话方式提出异议, 必要时通过书面方式异议;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配置、参数等与合同不符,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拒收。

3) 货物签收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签字齐全的货物签收单交予甲方, 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十、 付款方式以及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 按照 银行转账 执行。

2) 付款条件:

合同总计金额: 人民币小写: ¥654,500.00 元, 大写: 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两周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即人民币小写: ¥654,500.00 元, 大写: 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一、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内: 本合同所购产品硬件设备和应用软件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提供二年的免费保修维护, 免费技术服务起始日期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保修期内, 乙方对所售产品的故障负责 二 年的免费维修和产品享受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保修期外: 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 (如: 设备维修、软件升级、故障排除、备品备件提供等), 但乙方将按照最为优惠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

- 3) 免费提供 7*24 电话支持。
 - 4)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确保甲方或最终用户能独立操作、使用。
 - 5) 当合同标的下的产品发生故障, 应甲方的请求,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若故障未得到解决, 甲方可要求乙方上门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告乙方的时间起算, 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15 日。其它未约定服务内容按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 ## 十二、甲乙双方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 满足最终用户需求。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 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培训,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培训环境。
 -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 十三、保密与知识产权

- 1) 合同双方同意对于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项下项目谈判和实施过程中接触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业务流程、内部管理结构、员工及财务信息、经销及供货渠道、客户名单、技术资料、技术秘密) 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于本协议以外第三者, 或本公司/单位内部非参与本项目及未签署保密协议之员工, 或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用户。
- 2) 双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使用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各自拥有完全合法的权利或许可, 有权合法使用被许可的包括计算机程序和相关文档在内的许可使用物, 该等许可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
-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提供的知识、方法、工具等均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或所有权, 该知识、方法、工具等只用于本项目实施过程, 甲方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的使用或披露、租赁、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人或允许任何其他第三人使用等。

4) 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 双方应立即归还对方或销毁所有保留与对方有关的资料、档案、记录等。

十四、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以电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可以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一周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 经双方确认后, 作为以后检查和确认的依据。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时, 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顺延的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尽快传真通知对方。

3) 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合同执行超过九十天的情况下, 双方应达成继续执行合同的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或加订合同。

十五、 合同生效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在合同约定其内无法实现合同, 无论因任何一方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终止的,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无法取得一致, 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失误方按照合同终止涉及产品项总价款的 10% 赔偿另一方。

3) 若出现本合同无法实现的,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无法取得一致, 任何一方无理强行终止合同的, 按照合同终止涉及产品项总价款的 10% 赔偿给另一方。

十六、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乙方、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各执 1 份。

2)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方: (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7月17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7月17日